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四、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本案依「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四)本案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7日（星期六）止公告於：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

七、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學士月薪為新臺幣36,174元、碩士月薪為新臺幣41,370元，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八、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佳。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佳。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九、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各項工作內容，如研擬活動實施計畫、推動、執行、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二)辦理本校國際教育發展中心業務，以落實中心學校功能。

(三)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及專案計畫業務的推展，提升計畫成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7日（星期六）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甄選報名表1份（須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5、切結書 1 份。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 7、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 份。
- 8、英語能力檢定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9、曾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10、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二) 聯絡方式：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 04-22704022 分機 180 或 181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甄選人員名單預計於115年2月7日(星期六)報名截止次日起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甄選日期：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X光檢查)。
- (三)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擴增雙語實驗班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115 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擴增
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
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
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